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24]N0770)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中标人：河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34.9000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4]N0770
-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9月 4日
- 评审日期：2024年9月19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	------	-------	----	------	----

1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对所有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标识、消防应急广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河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南侧杨桥路西侧象湖国际A座办公楼22层2217-2218号 3490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	------	------

1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一年 合格

三、评审专家名单

吕军、王智超、牛猛(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金额为：60

86.00元人民币。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90.70分；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公告如有异议者，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882143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思杰、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19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思杰、闫合涛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1911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588214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思杰、闫合涛

电话：0371-61171679/191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公安厅（单位名称）的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3人，营业收入为1879.10万元，资产总额为912.14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河南安仕达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 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24]N0770

采购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3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竞争性磋商	16
6. 授予合同	18
7. 纪律和监督	18
8. 政府采购政策	19
9. 信用记录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1. 评审办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6
（一）报价函	16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1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
三、 响应承诺函	20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21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2
六、 项目实施方案	25
七、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26
八、 人员配备状况	27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28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29
九、 供应商简介	30
十、 服务承诺	31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3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4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5
十五、 其他资料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公安厅的委托，就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B[2024]N0770

2.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8000元

最高限价:35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358000	35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对所有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标识、消防应急广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包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2.3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

<https://shhxf.119.gov.cn/>，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格。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1日，每天08: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本项目无需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将下述资料发送至hnb304@126.com，邮件名称:获取磋商文件资料+项目名称，并电话联系告知发送邮件情况，代理机构确认后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3. 售价:300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5882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思杰、闫合涛

联系方式: 0371-61171679/1911

2024年9月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214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张思杰、闫合涛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1911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HNZB[2024]N0770
1.1.6	项目地点	河南省公安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58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对所有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标识、消防应急广播),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2.2</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p> <p>2.3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p> <p>https://shhxf.119.gov.cn/，具备消防设施维护保</p>

		养检测资格。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除特殊注明外，无实质性偏差。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或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或现场签字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或现场领取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或现场签字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壹份</p> <p>响应文件副本份数:贰份</p> <p>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p> <p>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A4幅面左侧胶装, 牢固, 不接受活页装订), 有目录并逐页编码。</p> <p>2. 电子版以U盘形式递交并单独密封(PDF及WORD格式)。</p> <p>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p>
4.1.1(2)	响应文件密封	<p>响应文件需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 外包装材料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响应文件密封以不泄露其保密信息为原则。</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18开标室(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相关专业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p>	<p>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6086.00元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公司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1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p>10.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1171679/1911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在法定质疑期内

		<p>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参考合同模板</p> <p>4.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8) 人员配备状况
 -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2) 人员资格证书
 - 3)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9) 供应商简介
- (10) 服务承诺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需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 外包装材料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密封以不泄露其保密信息为原则。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供应商名称；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且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

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报价函及报价 函附录签署、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 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分二次报价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 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4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磋商报价给予

			<p>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5</p>
2.2.2(2)	技术部分(40分)	实施方案:40分	<p>1.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能力: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性质特点, 提出包含服务设想、定位及目标的整体管理服务方案和整体实施运作规划, 对本项目需求有详细的理解, 思路清晰, 符合采购需求, 有独到的见解, 方案可行性强的得4分; 对本项目需求有详细的理解、方案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 对本项目具体内容有一定理解, 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2.安全操作规程: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 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齐全、实用性强, 得5分; 较完善、齐全、实用性较强, 得3分; 制度</p>

			<p>欠缺、实用性欠佳，得1分。</p> <p>3. 日常维护方案：对设备定期巡检，检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对设备易出现的故障进行预判，维修，服务符合采购内容，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服务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2分。</p> <p>4. 值守方案：坐班值守方案，包含节假日的值守方案、具体的人员配备，轮岗交替，有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承诺且有自罚措施，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强、能较好满足采购需要，得6分；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4分；方案总体框架针对性差，基本能满足采购需要，得2分。</p> <p>5. 管理手段：供应商自有消防运行线上管理软件的，得3分，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通讯、巡逻设施、巡检装备及其他设备，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完全满足切合性强得 6分；装备比较齐全、配置相对合理得 4分；装备少、配置不合理得 2分。</p> <p>7. 培训计划：有详细的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及支持方案，人员培训能满足岗位需求，不断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的得 6分；有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及支持方案，计划相对合理得4分；人员培训年度计划及支持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分。</p> <p>8.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提供应急保障工作，针对应急、攻坚克难等事宜提供保障方案，包括高层支撑和响应时间等，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p>
--	--	--	--

		<p>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9. 质量保障措施：在日常巡检过程中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整改方案，重点落实后续工作计划。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合理的，得2分；可操作性一般，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的，得1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严重偏离不得分。</p>	
<p>2.2.2(3)</p>	<p>商务部分(45分)</p>	<p>企业实力：24分</p>	<p>(1)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其中消防值守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p> <p>(2)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其中消防维保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12分。</p>
		<p>项目团队：9分</p>	<p>团队成员1.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再具有一名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最多得9分；</p>
		<p>服务承诺：12分</p>	<p>1. 供应商确保合同期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有设施功能完好，全部设备正常运行的得2分。</p> <p>2. 供应商承诺设有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服务内容完全涵盖服务需求、承诺完整、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5分，与项目有相应关系、承诺完整、较为详细且有具体自罚措施的得3分，其他均不得分）</p>

			4. 服务时效性保障措施及承诺。（有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得2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1分，其他均不得分）
--	--	--	--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合同编号：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 值守和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甲方：河南省公安厅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 2、项目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 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10000.00万平方米。

第二条、维修保养范围

1、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0000.00平方米。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单价在900元以内的配件维修。

2、维修保养依据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2005）》及其他现行的法规规定。

第三条、维修保养期限

- 1、服务期限：一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

2、关于服务期限的说明：本服务项目自维保服务开始之日起，满 365 天为一个年度服务周期。

第四条、服务地点及双方联系人

河南省公安厅

1. 甲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乙方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五条、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其提供消防设施的有关图纸资料等，并负责受检系统设施情况介绍；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归还甲方。

2、指定专人对乙方的月检、年检等记录负责核对签字，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提供维保施工所需水、电源的接入点。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5、甲方在确认乙方维保服务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河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2010)》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测试规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泡沫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消火栓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气体灭火系统质量检验评定规程》、《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GA588-

2005)》的要求，对维护的内容进行检测和常规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并向管理值班人员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

2、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须在 4 小时内立即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水泵、风机、大型管网、主机设备 的调试及更换等 24 小时不能修复的故障），乙方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时限后，按照约定保障维修。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3、乙方须在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监控中心配备6名运行值班及日常巡查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上岗，人员工资由乙方支付。人员要求应具有相应工作经验，能胜任该工作，如果甲方发现，所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对中标单位处于 500 元以上的罚款，如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发现值班人员、维护人员人数上、行为上未按约定人数及人员有弄虚作假、人员充数等违规行为将直接解除合同并以合同价为准双倍赔偿甲方费用。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维保的内容进行检查，或者根据平时的故障修复的情况，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评，如果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损坏的设备未更换或有故障未发现，未

排除，根据情节对乙方给予 500

元及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5、乙方须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老的资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执行。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单、月检记录单、影音资料等相关技术要求。维护保养资料每月定期上报小蜜蜂平台；（同时在保卫科备案）。

6、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培训、宣传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7、乙方须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认真服从公安消防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8、乙方须每月把维保情况书面报表向甲方汇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以便甲方随时检查。保证随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9、乙方消防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的效果。并参照《消防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今后的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0、关于维保质量标准乙方须参照国家和郑州市现行相关行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11、乙方维保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高空施工必需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带。

因维保施工发生任何安生意外事故与甲方无关。但维保施工中违规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

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和损失的，将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2、乙方未按招标要求落实每周、每月的检查工作，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10%。因维护不及时造成发生意外事故，将按事故的损害情况向乙方追索赔偿。

13、乙方应为甲方消防工程验收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对验收中出现的原施工单位的遗留问题，在接到甲方指令后，应主动整改。

第七条、维保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含税价）。

本合同项目维保服务费用是完成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指定收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向以上乙方指定帐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

3、付款方式如下：

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款价的30%，合同履约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其余款项在项目完结后，由甲方出具评价单，依据甲方出具的评价单，评价合格后再进行结算。如遇中断合同的情形，支付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天数予以结算（服务总价格÷365×实际服务天数），如实际服务费用小于本条款中规定的且已支付到位的费用，则乙方服务期限需满足甲方实际支付费用天数后再行中断。

注：乙方应在甲方每一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正规合法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协助甲方排查消防系统的前期遗留问题, 并进行消防整改，整改费用另行商定。

2、如遇紧急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如因未及时赶到处理解决，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的施工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工程人员的监管工作。如乙方违反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依据事实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4、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明确本项目维保人员，持证上岗，甲方不定时抽查，如未按照合同执行，一个季度内发生一次罚款 500 元，发生两次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累加，以季度为周期，罚款在当期付款中同期扣除。

5、但凡由于消防职能部门针对本单位进行检查时，乙方须做好与相关职能部门的牵头协调工作，甲方同时做相应的改进措施。

6、乙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应当对甲方的所有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转工作负责，因乙方维保服务质量缺陷而发生的消防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对消防设备维修保养不当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维修保养期限内，如乙方所持资质失效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 1 日，乙方应按维保费用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达 5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包括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维保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执行合同标准的将视为恶意中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6、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

7、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消防维保服务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1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	10000.00

建筑面积合计

10000平方米、对以上建筑所有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标识、消防应急广播）。

维保方式：包含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900元以下的消防设备配件维修，每月进行月检并上报小蜜蜂平台。派驻不少于6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每周7*24小时双人双岗控制室值班。

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对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自检功能检查；
2. 对可测量相关参数进行查看和记录，如回路电流等；
3. 公共场所烟感器、温感器安装检查，与底座接触是否良好，外观是否洁净完好；
4. 每次随机抽取不低于 5%的烟感或温感，喷烟或加热后查视报警是否正确；
5. 手动报警按钮，检查安装是否牢固，有无破损及丢失；
6. 每次随机抽取不低于 5%的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模拟报警，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7. 对楼层内各模块箱进行外观检查，外接线是否固定良好；
8. 对联动控制柜上的按钮每次按 10%的比例进行功能试验，控制功能正常。
9. 对火灾报警控制柜、联动控制柜等进行清扫除尘。线路松动，应进行紧固。对自检、消音、复位功能检查，主电源与备用电源切换、报警检查。

（2）风机及防火阀

1. 断开主电源，挂上标示牌，检查电机接地是否良好。
2. 坚固各部分松动的螺丝及联轴器。
3. 检测电动机的绝缘电阻，检查主回路接触点。
4. 调整皮带松紧，手转皮带轮，观察转动是否良好。

5. 检查与更换各结合面间的垫片和密封填料。
6. 清洁电机及风滤器和机壳内部。
7. 向转动部位加润滑油，保证联轴器及轴承的灵活性及稳定性。
8. 检查调节阀的机械开闭动作，开闭角度标志。
9. 手动开机测定三相电流值，检查指示灯电压、电流表，听查风机各部件运行声音。
10. 对各遥控点的控制箱（含箱内元件）进行全面检查。
11. 连续三次停开机检查手动各点遥控的正确性、可靠性。
12. 连续运转 5-7 分钟验证风机运转正常。
13. 检查各控制箱内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如有烧损现象，拆下后用砂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端子无松动。
14. 检查排烟阀微动开关及内部接线端子，端子无松动，微动开关固定良好。
15. 检查远控排烟阀复位按钮、导轮、钢丝、转轴，用油壶给导轮、钢丝、转轴加油，复位按钮控制无误、排烟阀开启灵活。
16. 检查各送风口百叶窗，送风口百叶位置正确。

（3）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

1. 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备用电池亮灯（半个小时），使电池放电后再充电，延长电池寿命；
2. 检查出口指示灯玻璃面板有无划伤或破裂现象；
3. 出口指示灯电源指示灯是否亮，如不亮，应立即修理；
4. 检查出口指示灯安装是否牢固；
5.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取下来进行修复，再装回原位；
6. 灯箱外壳及面板擦抹干净。

（4）灭火器

1. 灭火器应设置在通风、干燥、清洁的地点，不得受到烈日的曝晒，不得接近热源或受剧烈振动。
2. 灭火器悬挂地点的环境温度为-10℃~55℃。
3. 灭火器设置地点应位置明显，便于取用，并且不影响安全疏散，推车式灭火器与其保护对象之间的通道应畅通无阻。
4. 对灭火器要经常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
 - ①喷筒是否畅通；

- ②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
- ③零部件是否完整（有无松动、变形、锈蚀、损坏）；
- ④可见部位防腐层是否完好；
- ⑤铅封是否完好；

发现异常灭火器应及时上报甲方。

（5）室内消火栓

1. 消火栓外检查：检查消火栓门关闭是否良好，锁、玻璃有无损坏，消火栓门封条是否完好；

2. 随机抽取消火消火栓总数的

10%测试，按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检查箱内元件是否良好、有无脱落，消火栓内水龙头有无渗漏；

3. 开消火栓门取出水带，仔细检查有无破损，如有应即修补或替换；检查有无发黑发霉，如有，应取出刷净、晾干；

4. 将水带交换摺边或翻动一次；

5. 检查水枪、水带接头连接是否方便牢固、有无缺损，如有，立即修复，然后擦净在消火栓内放好；

6. 查接口垫圈是否完好无缺，替换阀上老化的皮垫，将阀杆上油；

7. 检查修整全部支架，掉漆部位应重新补刷，同时油漆；

8. 将消火栓箱内清扫干净，部件存放整齐后，锁上消火栓门，更换检查标签卡。

9. 检查后在消防箱检查卡上签名，放置在消防箱内，并贴上公司统一印制的消防箱封条。

（6）室外消火栓

1. 用专用消火栓扳手打开室外消火栓，要求阀门启闭灵活，不漏水。

2. 检查水流指示器动作灵敏度。

3. 检查水流指示器接线端子，触点无松动、锈蚀。

（7）自动喷淋系统

1. 每季度检查一次各楼层喷淋末端压力表指示，按 10%比例测试信号阀关闭信号指示，按 30%进行放水试验，消防中心有信号显示。

2. 每季度对湿式报警阀、雨淋阀进行放水试验，能启动喷淋泵、雨淋泵或水喷雾泵，水力警铃响亮。

3. 每季度检查喷淋头一次，表面无油灰、无渗漏。

(8) 防火卷帘

1. 启动防火卷帘门升降按钮，防火卷帘升降平稳，无阻滞。
2. 检查控制箱内各电器触点及各接线端子，如有触点烧损现象，拆下后用沙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无松动。
3. 每年检查一次机械部分，包括齿轮、锋条，如锈蚀用煤油清洗，然后加润滑油保护。

(9) 紧急事故广播

1. 检查各切换器、继电器的接线和触点，成件完整、牢固、接触良好，切换器灵活、可靠。
2. 调节音量控制器，检查音量变化是否正常。
3. 检查话筒及话筒放大器音量、音质是否正常。
4. 检查楼层呼叫控制器的开关工作是否正常，要求灵活、可靠。

(10) 消防对讲电话系统

1. 检查各电器触点和接线端子，如有触点烧损现象，拆下后用沙纸打磨，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接线端子，无松动。
2. 检查固定电话、插孔与主机的通话质量，要求音质清楚，无杂音。
3. 检查主机按键是否阻滞，通断是否良好，要求按键无阻滞，通断良好。

(11) 联动控制柜

1. 控制柜上电源指示灯及各类开关检查，要求电源指示正常，开关处于开启或自动状态。
2. 控制柜内部各电器触点检查，如有烧损，拆下后用砂纸打磨，要求触点完好、无松动。
3. 检查各电器元件接线端子及端子排端子，用螺丝刀逐个紧固，各端子连接牢固、无烧损。
4. 检查电源线、信号线，如有破损，用绝缘胶布包扎，如有老化及时上报甲方。
5. 用毛刷、皮老虎对控制柜内部进行除尘。

(12) 气体灭火系统

1. 检查气瓶的称重装置或压力表指示，重量或压力正常。
2. 检查执行元件电磁阀、瓶头阀、分配阀，阀门无泄露，动作灵敏。
3. 气体控制箱进行模拟试验，报警、联动控制正常。
4. 瓶体及管路表面除尘。

三、维保要求

1、每月根据（小蜜蜂）平台要求对维保范围内消防系统进行月检及保养，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与解决处理。月检内容包括建筑物所属的消防设施设备并登记上报，上报技术人员签字的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备案表，报招标方保卫科备案。

2、检查过程中的抽查率必须记录抽查对象的位置和状态，签字后报招标方保卫科存档。

3、对检查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故障及时组织维修更换，排除故障。对维修更换超过900元的配件要及时汇报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同时采取应急措施。

4、故障突击抢修

当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 4 小时内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当预计需 2 天及以上时间方可修复时，需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要求维修、乙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

5、维保期内乙方须固定不少于 2 名的维保人员；同时应配备熟悉甲方消防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维保工作；技术人员应当通过消防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的资格证。

6、建立建筑物消防设施设备档案，及时做好设施设备维保维修台帐。

7、派驻6名具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及以上资格证书人员每周7*24小时双人双岗控制室值班。

8、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检查、演习、培训、宣传及其它与消防相关的工作。

9、乙方应全面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服从郑州市消防机构的技术指导。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若维保方不能够按照故障突击抢修要求，不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抢修，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 3 次抢修不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失职、怠工、值班人员脱岗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或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现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若出现消防部门对甲方通报的，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民币；若出现消防部门对甲方处罚的，该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上述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将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维修费或维保费中扣除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八、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九、供应商简介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消防设施设备值守和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 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建筑面积合计 10000平方米、对以上建筑所有的消防设施维护、维修及保养服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应急照明系统、消防标识、消防应急广播）。 维保方式：包含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900元以下的消防设备配件维修，每月进行月检并上报小蜜蜂平台。派驻不少于6名具有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每周7*24小时双人双岗控制室值班。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
、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年__月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

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

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一年
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四、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证明文件可附在如下位置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业处罚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7. 供应商应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备案且服务内容需包含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8.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9. 供应商拟派6名持有建（构）筑物中级及以上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人员。

六、 项目实施方案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九、 供应商简介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一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 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五、 其他资料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本项目涉及服务的单价按照最后总报价和首次总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总报价为100万，最后总报价为90万，本项目涉及服务最终单价=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
5.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现场最终填写为准。